

周全家居综合险

I. 基本保障¹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HK\$)			自负额 (HK\$)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1	家居财物	400,000/每宗事故	800,000/每宗事故	1,200,000/每宗事故	水损索偿： 500 或损失额之 10%，以较高者为准；其他索偿：500
	全险保障，范围包括因爆炸、火灾、爆水管、爆窃、恶意破坏、水浸、台风、山泥倾泻、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	(40,000/每件)	(80,000/每件)	(100,000/每件)	
	■ 贵重物品	120,000/每年 (6,000/每件)	200,000/每年 (10,000/每件)	300,000/每年 (20,000/每件)	
	■ 易碎物品	5,000/每件	10,000/每件	12,000/每件	
	延伸保障：				
	A. 暴风雨季节窗户保障 每年 7 至 10 月，因台风或暴雨直接引致窗户的意外损失或损毁。	10,000/每宗事故	15,000/每宗事故	20,000/每宗事故	水损索偿： 500 或损失额之 10%，以较高者为准；其他索偿：500
	B. 室内装修/翻新工程 保障承办商在进行室内装修、翻新工程期内(不超过 2 个月及金额不高于列明所限)，因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	(150,000 装修金额) (3,000/每件)	(300,000 装修金额) (6,000/每件)	(450,000 装修金额) (10,000/每件)	水损索偿： 500 或损失额之 10%，以较高者为准；其他索偿：500
	C. 家居财物搬迁 保障家居财物在香港透过专业搬运公司搬往新居途中因意外而导致的损毁。	400,000/每宗事故 (40,000/每件)	80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件)	1,000,000/每宗事故 (100,000/每件)	1,000
	D. 临时住所/损失租金 保障住所因受保意外损毁不能居住，须另租住临时住所之费用或引致的租金损失。	30,000/每宗事故 (800/每日)	45,000/每宗事故 (1,500/每日)	60,000/每宗事故 (2,000/每日)	--
	额外保障：				
	传染病隔离现金津贴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因收到香港政府通知需要在居所以外的指定地方接受强制隔离。	2,800/每宗事故 (200/每日)	4,200/每宗事故 (300/每日)	5,600/每宗事故 (400/每日)	
	E. 短暂搬迁 保障家居财物，因在香港进行专业清洗、修理或翻新时，在临时寄存的地方因意外而导致的损毁。(存放期不可超过 90 天)	25,000/每宗事故	5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宗事故	--
	F. 个人物品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及贵重物品于世界各地遭意外损失或损毁。 更保障住所被爆窃引致家佣个人物品遭意外损失或损毁	10,000/每年 (5,000/每件/套) 5,000/每年 (2,500/每件/套)	18,000/每年 (6,000/每件/套) 10,000/每年 (3,000/每件/套)	28,000/每年 (7,000/每件/套) 15,000/每年 (4,500/每件/套)	500 500

	G. 金钱或未获授权使用信用卡 保障因住所被爆窃或行劫而引致的损失： - 金钱 - 信用卡被未获授权使用	1,5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
	H. 手提电脑/手提电话 保障因住所遭行劫或爆窃导致以下物品损失或损毁而产生的实际维修及替换费用： - 手提电脑 - 手提电话	3,0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1,000 1,000
	I. 补领个人文件 保障住所因火灾、爆窃或行劫而补领损失或损毁的个人文件之所需费用。	1,5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
	J. 更换窗户、门锁及门匙 保障因遭爆窃而需更换住所窗户、门锁及门匙的合理费用。	2,000 /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
	K. 清理废物 保障因受保意外发生后，必须清理有关废物的实际费用。	3,000/每宗事故	6,000/每宗事故	8,000/每宗事故	--
	L. 冻品损坏 保障因电冰箱意外损坏及/或电力供应故障引致雪柜内的食物及饮品变坏，而须替换的费用。	2,0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200
	M. 租客恶意破坏 保障住所因租客恶意破坏而产生的家居财物损坏。	30,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	4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	50,000/每宗事故 (5,000/每件/套)	--
	N. 室外财产 保障置于住所的露天固定装置及陈设因台风、暴雨或闪电造成损失或损毁。	--	15,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	2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	1,500 或损失额之 10%，以较高者为准
	O. 24 小时家居支援服务 免费转介服务： - 电工维修 - 水管维修 - 紧急开锁 - 一般家居维修 - 褓母/注册护士 - 临时家佣 - 家居清洁/灭虫	✓	✓	✓	--
	(上述项目 1 - 家居财物合计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投保计划的最高赔偿限额)				
2	法律责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保障投保人及/或其家人作为受保住所的业主/住客，于住所内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延伸保障：				
	A. 业主责任 保障业主投保的住所大厦公众地方因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或物业管理公司及/或业主疏忽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B. 全球个人责任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离港作短暂旅游(不超过 30 天)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1,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C. 家佣责任 家佣在受雇的工作期间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200,000/每宗事故/每年	400,000/每宗事故/每年	6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D. 宠物主人责任 在住所或大厦范围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宠物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20,000/每宗事故/每年	35,000/每宗事故/每年	50,000/每宗事故/每年	--
	(上述项目 2 - 法律责任合计的赔偿额将不超过所投保计划内的最高赔偿额)				
3	人身意外 因住所发生火灾、抢劫、盗窃或爆炸而导致受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200,000/每年 (100,000/每人)	300,000/每年 (150,000/每人)	400,000/每年 (200,000/每人)	--

II. 自选保障 (必须投保项目【I. 基本保障】方可选择 4.家佣及/或 5.全球个人物品附加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HK\$)	自负额(HK\$)
4	家佣² 保障作为家佣的雇主按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100,000,000/每宗事故	--
5	全球个人物品附加保障² 额外增加【I.基本保障-延伸保障内项目 F 的个人物品】保障金额。	50,000/每年	500
6	楼宇³ (可独立投保) 保障楼宇因意外引致的损失	按所选择的投保金额	3,000 (若由火灾或爆炸导致的损失则可获豁免)
	额外保障⁴: (若已投保【I.基本保障】，以下四项额外保障将不适用)		
	1. 临时住所/损失租金	30,000/每宗事故(800/每日)	--
	2. 清理废物	3,000/每宗事故	--
	3. 法律责任	5,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作为受保住所的业主/住客，于住所内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延伸保障:		
	A. 业主责任 保障业主投保的住所大厦公众地方因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或物业管理公司及/或业主疏忽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	5,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B. 全球个人责任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离港作短暂旅游(不超过 30 天)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1,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C. 家佣责任 家佣在受雇的工作期间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2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D. 宠物主人责任 在住所或大厦范围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宠物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20,000/每宗事故/每年	--
(上述项目 3 - 法律责任合计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投保计划的最高赔偿限额)		
4. 人身意外 因住所发生火灾、抢劫、盗窃或爆窃而导致受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200,000/每年(100,000/每人)	--

注:

- 如受保人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途: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只会为“受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其家人则不会获得本保单任何赔偿。
(i) 属于受保人拥有及放置于受保住所内的家居财物,但不包括【I.基本保障项目 1 - 家居财物】的贵重物品及易碎物品保障;
(ii) 【家居财物延伸保障项目 D - 损失租金、项目 K - 清理废物及项目 M - 租客恶意破坏】;
(iii) 【I.基本保障项目 2 - 法律责任】,但不包括其延伸保障 B - D 项。
- 不适用于受保人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途。
- 如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途:
中银集团保险不会向“受保人”提供【法律责任的延伸保障 B - D 项】及【人身意外】保障,其家人则不会在这章节任何部份获得赔偿。
- 额外保障只适用于独立投保【II. 自选保障项目 - 楼宇】。